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領展作出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

- (i) 冼明陽女士(Jana ANDONEGUI SEHNALOVA)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ii) 翁郭雪梅女士(ENG-KWOK Seat Moey)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冼明陽女士(「冼明陽女士」)已獲委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而翁郭雪梅女士(「翁郭雪梅女士」)已獲委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

冼明陽女士

冼明陽女士，46歲，為Vantage Poin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Tovana Investment Advisors GmbH之共同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冼明陽女士於全球房地產及股票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曾任Conduit Securiti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至2021年期間曾任La Francaise Forum Securities (UK)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全球投資組合經理，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Citi Property Investors之投資組合經理兼國際分析員，以及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European Investors Inc.全球房地產證券團隊之國際房地產證券分析員。

冼明陽女士持有查理大學(Charles University)法律碩士學位(最高榮譽)及布拉格經濟大學(Pragu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冼明陽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冼明陽女士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24年11月14日起直至(及包括)2027年11月13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彼須根據領展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和規例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冼明陽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按領展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向其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697,000港元、159,000港元及79,000港元。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冼明陽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將收取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彼實際在任日數按比例計算，以及將於領展房託2024/2025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冼明陽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展之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相關授出之獎勵乃酌情處理，並須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冼明陽女士概無於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彼與領展之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領展房託之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冼明陽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領展之合規手冊所載領展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下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冼明陽女士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翁郭雪梅女士

翁郭雪梅女士，65歲，為豐樹工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豐樹工業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安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翁郭雪梅女士於 2024 年 3 月退休前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資本市場集團主管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作為資深銀行家，翁郭雪梅女士擁有超過30年投資銀行經驗。翁郭雪梅女士監督並領導多個區域團隊，專注於諮詢和企業融資以及搭建和執行股權交易。彼亦負責星展唯高達證券旗下的證券業務以及星展數位資產生態系統下的資本市場數位業務。就翁郭雪梅女士的傑出貢獻，彼於2018年獲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頒授傑出院士榮銜。

翁郭雪梅女士持有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郭雪梅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翁郭雪梅女士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24年11月14日起直至(及包括)2027年11月13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彼須根據領展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和規例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翁郭雪梅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向其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697,000港元及159,000港元。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翁郭雪梅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將收取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彼實際在任日數按比例計算，以及將於領展房託2024/2025年度之年報內披露。翁郭雪梅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展之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相關授出之獎勵乃酌情處理，並須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翁郭雪梅女士概無於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彼與領展之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翁郭雪梅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企業管治政策下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翁郭雪梅女士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冼明陽女士及翁郭雪梅女士加入領展。

II. 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領展確認，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及五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均符合企業管治政策之要求。

董事會及五個董事委員會由2024年11月14日起之組成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 管理 委員會	財務及 投資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 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C		C	C	M	M
冼明陽	M		M			M
包貝利	M	M	M		M	
蒲敬思	M		M		M	C
陳耀昌	M		M		M	
翁郭雪梅	M	M				
顧佳琳	M	M				
龔楊恩慈	M	M			M	
裴布雷	M			M	C	
吳麗莎	M	C		M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M		M			M
執行董事						
王國龍(集團行政總裁)	M		M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M		M			

附註：

C：主席／M：成員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執行董事

王國龍(集團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明陽

包貝利

蒲敬思

陳耀昌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裴布雷

吳麗莎